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2024〕1-1号

林彰透：

身份证号码：4326 4518

工作单位：洞口县山门镇中心卫生院（洞口县第二人民医院）

职务：院长助理

### 一、环境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洞口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正在进行洞口县第二人民医院（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施工单位是湖南三能市政有限公司，法人：夏心红。设计单位是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余稳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25XU3N。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8466.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237.1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29.64平方米），新建医技楼住院综合楼17607.95平方米，发热门诊1栋591.6平方米，污水垃圾房231.2平方米，门卫室36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工程进度：发热门诊主体建筑完工，医技楼和住院综合楼已建设到第四层。2023年3月30日，你医院委托湖南诚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单位编号：WT2023-B-00003）做了洞口县第二人民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B2-00003）。

2023年5月23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向你医院下达了关于加快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你医院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年7月你医院与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AZX-2023-001（H））。现还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医院提供的法人变更情况说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为刘卫军。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根据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林彰透为洞口县第二人民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2-3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5000/20000+(0%+25%+0%)(1-5000/20000)]×20000=8750元

具体裁量百分值计算如下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实际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X	
1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9%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40%	
2	责任主体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5%	25%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16%	
		3次以上	35%	

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3〕39-1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元整（¥8750）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

限于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